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國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40,554元【本金381,513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759,0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,140,5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81,513元	94年11月16日	115年8月31日	7.99	633,794元
2	違約金	381,513元	94年11月16日	95年5月15日	0.799	1,512元
3	違約金	381,513元	95年5月16日	115年8月31日	1.598	123,735元
小計						759,041元